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进行审核汇总的通知》（陕教办〔2021〕17号）精神，我校2020-2021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从即日起开始。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学校2019级、2020级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评选条件

按照《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与发放实施细则》（见2021版《学生手册》）所列申请条件评选。

被评选上的学生必须是学习成绩优异，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有违纪违规情况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三、名额分配

上级分配我校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7 人，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进行审核汇总的通知》规定，我校将按照教育厅下达给我校名额的 1.2 倍上报学生材料，我校拟报送 9 名学生，最终评审结果以省教育厅批复为准。

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为：公路与铁道工程学院 2 人（备选 1 人）；建筑与测绘学院 1 人；汽车工程学院 1 人；经济管理学院 1 人；轨道交通学院 3 人（备选 1 人）；交通信息学院 1 人。

四、报送材料

各二级学院上报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时，须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1. 各二级学院 9 月 30 日之前将学生《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请在附件区下载）电子版发给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老师，审核后返还各二级学院。

填表须知：申请审批表正面除申请人签名外，其余内容均需打印。反面全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不得涂改。“申请理由”栏 200 字左右，“推荐意见”栏 100 字左右，“院系意见”栏 30 字左右，需要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名和盖有二级学院公章（不能用二级学院公章代替领导签名）。申请审批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2. 《2020-2021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

名单表》（请在附件区下载）一份，（纸质版与电子版，电子版用Excel制作）。

3. 各二级学院评审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包括评审小组、名额分配、评审程序、公示情况、举报处理、二级学院盖章（纸质版）等内容。

4. 学生申请书（要有封皮）。

5. 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需加盖二级学院公章（成绩单需从教务系统导出）。

6. 学生所在年级同专业上一学年全部学生学习成绩排名表（盖二级学院公章）。

7. 学生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1份，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获奖情况顺序排序。

8. 二级学院公示（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情况照片（电子版2张）。

五、工作要求

1. 国家奖学金的所有评审材料均要上报教育部审批，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报送材料填报要求认真审查所报送材料。在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时，务必仔细阅读“填表说明”，确保填写规范、准确、无涂改。

2.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

〔2019〕19号）规定，请各二级学院开展评选工作时向学生提示以下内容：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各二级学院务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选，于2021年10月14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联系人：解江浩，电话：86405890，内线：8346。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9日

